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7执恢2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328、332、336号一、二层。

负责人汪，行长。

被执行人高，男，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姜堰市。

被执行人孟，女，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姜堰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普民五(商)初字第1247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高将其名下的上海市中华美路5弄11号102室房地产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上述财产由本院以(2015)普民五(商)初字第12470号民事裁定并因执行轮候查封至今。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首查封财产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将财产处置权交由本院依法实施。依据法律规定，拍卖被执行人的一套房屋后应当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名下的上海市中华美路5弄11号102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伟民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文杰